

南川农委发〔2023〕16号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推动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发展，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实行科学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增强其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拟开展全区2022年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家庭农场需经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合作社需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1年以上。

（二）有明确的主导产业，且达到较大规模，基地建设规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要大，需成员在30户以上，带动农户100户以上，年产值（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家庭农场经营规模应达到南川区家庭农场认定标准（标准见南川委农办〔2020〕2号）。

（三）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健全的生产经营记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健全的规章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和章程。

（四）产业基地（产品）通过了“三品一标”认证的或带动多个贫困户以及在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

(五)对农户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六)已被评定为区级示范社和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不再申报。

二、申报程序

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申报,重点推荐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并将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委。

三、申报时间

各乡镇(街道)于2023年2月17日前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档)报区农业农村委农经站,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庞强,联系电话:13709464213, E—mail: 303013613@qq.com。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应填写“重庆市南川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请书”(附件1)、“重庆市南川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相关信息表”(附件2),撰写重庆市南川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概况(附件3),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2.获得的名特优产品证书,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或相应基地认证证书等。

(二)申报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应填写“重庆市南川区家庭农场申请书”(附件4)、“重庆市南川区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附件5),撰写重庆市南川区家庭农场示范场概况(附件6)。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2.获得的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3.家庭农场经营者接受农业技能培训的证明等。

（三）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 附件：
1. 重庆市南川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请书
 2. 重庆市南川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概况（参考文本）
 3. 重庆市南川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相关信息表
 4. 重庆市南川区家庭农场示范场申请书
 5. 重庆市南川区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6. 重庆市南川区家庭农场示范场概况（参考文本）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